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601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豹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2-16
经营期限	2015-12-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58 室
联系电话	010-8325726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新投资共有 1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豹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柯珂	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文强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直接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际华集团，股票代码：601718）221,777,299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 5.05%。除此之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按照国资国企改革方向，优化持股结构，推动国有股权的存量盘活和保值增值。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减持剩余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国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国化学股份。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的承接对象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数量为9,866 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国化学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新投资	280,272,300	5.68%	181,612,300	3.68%
其他 A 股股东	4,652,727,700	94.32%	4,751,387,700	96.32%
总股本	4,933,000,000	100.00%	4,933,000,000	100.00%

注：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投资持有中国化学股份280,272,300股，持股比例为5.68%。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投资持有中国化学股份181,612,300股，持股比例为3.6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新投资在中国化学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国新投资不存在买卖中国化学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王 豹_____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中国化学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国化学	股票代码	601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80,272,300 股</u> 持股比例： <u>5.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变动数量为减少 98,660,000 股，变动比例为减少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81,612,300 股</u> 持股比例： <u>3.6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豹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